# 【主要负责人解读】曹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常高原解读曹政办字〔2023〕15号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曹县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一、《曹县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是什么时候实行的？**

**答：**《曹县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是经曹县人民政府同意，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3年10月18日印发给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如何进行事故分级的？**

**答：**根据道路交通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等情况，共划分为四级，1是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I级），即发生一次死亡30人（含）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2是重大道路交通事故（Ⅱ级），即发生一次死亡10人（含）以上、30人以下的道路交通事故。3是较大道路交通事故（Ⅲ级），即发生一次死亡3人（含）以上、10人以下的道路交通事故。4是一般道路交通事故（Ⅳ级），即发生一次死亡1人（含）以上、3人以下的道路交通事故。

**三、什么时候如何响应启动《曹县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答：**曹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接警后，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确定事故等级，立即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型、事故伤亡等初查基本情况向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报告。指挥中心接报后立即将达到上报标准的信息向值班局领导报告，局领导审核后上报县政府和市公安机关，同时通知县局交警部门上报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挥中心。当发生先期处置无法控制的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时，经县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启动本预案，迅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调集应急救援力量，参加和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各应急救援队伍应在县政府的统一指挥下，迅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全力控制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县应急指挥部立即开通与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相关应急救援管理部门的通信联系，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及省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态发展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四、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以后，如何开展信息发布工作？**

**答：**为保证信息公开，做好舆论引导，按照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的有关要求，做好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现场采访和新闻发布工作。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做好信息发布及新闻报道。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报道，采用授权发布、接受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发布信息。